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春德  
電話：03-4096682轉1005  
傳真：03-4898355  
電子信箱：100222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綜字第11500355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500A\_1150035574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教務處 115/03/12 07:59



1150001541

有附件